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博理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3)

26060
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77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請登載於法規資訊網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姿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8年5月5日
第	0286 號

# 宜蘭縣政府辦理山坡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1748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77318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審核縣內山坡地興建農舍建築執照，以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，維護自然景觀及降低開挖邊坡風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山坡地申請興建農舍，除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，並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建築基地除建築面積範圍外，不得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。
- 四、為降低開發過程中土方產生運棄或堆置對坡地環境造成影響，建築物之基礎型式以獨立基礎、連續基礎或樁基礎為設計原則，不得設置地下室。
- 五、建築物斜屋頂覆蓋面積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建築面積，屋頂斜率應介於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。
- 六、建築物層數以二層樓為限；建築物高度（含屋頂突出物及裝飾物）以十點五公尺為限。但原始地形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者，依第二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建築物外觀應採低明度與山坡地環境景觀相融之色彩及材質。